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KH20250402

采购人（甲方）：河北省眼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项目名称：河北省眼科医院机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TSGP2024-042（2）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TSGP2024-042（2））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双方印章）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数据库一体机	神州数码云科	登云数据库一体机 X9M-2	套	1	3380000元	3380000元	/
超融合全闪一体机	深信服	aServer-W-2205	套	6	102000元	612000元	/
超融合混闪一体机	深信服	aServer-W-2305	套	10	68800元	688000元	/
云管理平台	深信服	深信服云计算管理软件 V6.0 高级版	套	32	0元	0元	/
计算虚拟化软件	深信服	深信服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6.0	套	32	9250元	296000元	/
网络虚拟化软件	深信服	深信服网络虚拟化软件 V6.0	套	32	5200元	166400元	/
存储虚拟化软件	深信服	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 V3.0	套	32	12600元	403200元	/



存储虚拟化双活软件	深信服	深信服存储虚拟化双活软件 V6.0	套	32	4600元	147200元	/
持续数据保护	深信服	深信服持续数据保护软件 V6.0	套	1	48000元	48000元	/
病毒防护软件	深信服	深信服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 V6.0(aES)	套	1	70500元	70500元	/
超融合虚拟化防火墙	深信服	深信服 vAF-800	套	1	37500元	37500元	/
负载均衡	深信服	深信服 vAD-200	套	1	32800元	32800元	/
超融合数据同步交换机	锐捷	RG-S6120-20XS4VS2QXS-L	台	4	16000元	64000元	/
实施服务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定制	套	1	15000元	15000元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59606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陆万零陆佰元整）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保险、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应是具有合法来源、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相关的施工安装及调试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须具备相关的资质；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及服务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日期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
2. 到货地点：邢台市泉北东大街 399 号（具体安装地点由甲方另行指定）
3. 产品交货期限：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设备发送



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集成安装及验收工作。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 59606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陆万零陆佰元整）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安装并完成集成实施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递送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即（人民币：5364540 元，大写：伍佰叁拾陆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设备及相关业务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一年，且运行期间未出现质量或故障问题，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596060 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零陆拾元整）。

第六条 项目实施

1. 实施流程：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并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风险进行严格的管理。

2. 项目安全：针对本项目实施，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确保机房设备、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3. 文档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提供完善技术文档、操作手册、维护记录等，以便于后期维护和管理。

4. 技术培训：项目验收后，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以确保用户和管理员能够正确、安全地使用和维护机房设备和系统。

5. 安全性要求：本次建设内容满足甲方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的安全标准要求。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设备验收前，对需进行质检或国家规定需由其他部门进行认证的设备，由供货



商提前联系相关认证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作为验收内容和依据，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有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所采设备全部到货并完成安调调试及集成实施服务内容后，设备及所涉及的业务系统、数据库运行稳定，乙方可以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3、甲方验收时，应成立由甲、乙双方组成的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按国家的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共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 5 个工作日未进行履约验收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验收的，视为已经验收合格。

4、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擅自变更的，将拒绝通过验收，交货时间不中止。中标人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提出本项目实施需求，并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进行需求分析。
- 2、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网络等硬件环境。
- 3、根据不同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提供给乙方工作相关场所。
- 4、协助乙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网络及相关业务系统的工作协调。
- 5、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种服务。
- 6、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正或改进。
- 7、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项目人员，并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成员。
- 8、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9、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及资料。
- 10、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



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产品及各项服务，确保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系统测试。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乙方应要求并保证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项目实施人员管理和工作环境管理。

6、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了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和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7、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9、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支撑。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服务内容及到场时间，频次满足甲方要求，公司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 小时内



给予明确的响应,并立即采取措施解决问题;现场服务应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如遇到核心系统故障(如数据库宕机)甲方需指派工作人员在 2 小时内到场。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数据库一体机(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库分布式存储、交换网络)包含 1 年的产品原厂质保、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超融合一体机(超融合全闪一体机、超融合混闪一体机)、超融合数据同步交换机、云管理平台、计算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双活软件、持续数据保护软件、病毒防护软件、超融合虚拟化防火墙、负载均衡包含 5 年的产品原厂硬件质保、软件免费升级服务、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原实施服务。免费维保期结束后,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有偿服务标准同免费维护服务期内的标准,免费质保期后数据库一体机每年原厂全保费用不超过数据库一体机金额的 8%,超融合全闪一体机、超融合混闪一体机、云管理平台、计算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双活软件、持续数据保护、病毒防护软件、超融合虚拟化防火墙、负载均衡、超融合数据同步交换机每年原厂全保费用不超过上述产品金额的 5%。

3、维护服务内容:本项目所建设内容的接听报修电话、问题处理、故障处理、需求解决、策略优化、网络优化,本项目包含硬件巡检优化、本项目包含数据库巡检优化等。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项目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项目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项目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项目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项目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项目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日内将含有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项目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所有费用，交货时间不中止。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含货物）时，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仍未交付合格产品，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交货的产品如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重大过失而发生的货物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6.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将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7. 乙方承诺已取得国家关于本合同所采购服务、设备的相关特定资格/资质要求，因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以及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等作为向供应商延迟付款的条件。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以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影响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市级以上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如果没有达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对由乙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力。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严格执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和联合惩戒机制, 采购人依法依规内控开展采购活动, 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 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 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合同款总额 3% 的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关于河北省眼科医院机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XTSGP2024-042(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③服务承诺;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河北省眼科医院

供应商: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地址: 邢台市泉北东大街 899 号

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昆仑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固定电话: 0319-3221906

固定电话: 0311-89105805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售后服务承诺函

河北省眼科医院、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制造数据库一体机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北京市海淀区，兹授权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使用我方制造的数据库一体机参与贵方河北省眼科医院机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项目编号：XTSGP2024-042(第二次)的招标。对于在本次项目中提供的数据库一体机，我方承诺：

1、提供数据库一体机（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库分布式存储、交换机网络）1年的产品原厂硬件质保，软件免费升级服务、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原厂实施服务。

2、质保期内提供原厂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重大问题时将结合投标人提供免费现场服务，最大限度保证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

3、质保期内，投标产品免费提供系统、特征库升级服务。

4、质保期内，有重要故障发生时由现场工程师和网络专家（含投标人工程师与原厂工程师）联合组成技术支持小组，确保短时间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内，现场工程师和网络专家（含投标人工程师与原厂工程师）针对院方实际应用情况为院方提供免费的性能调优建议和调优服务。

5、质保期内，提供安全通告服务：在重大安全隐患时提前采取提醒并提供应对方案。



6、质保期内，提供原厂上门服务：所提供设备包含质保期内的原厂上门服务。

7、免费质保期后，数据库一体机产品（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库分布式存储、交换机网络）每年原厂全保费用不超过中标价格的 8%。

授权厂商名称（盖章）：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日期：2025年 4月 27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河北省眼科医院（邢台市眼科医院、河北省眼病治疗中心）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河北省眼科医院机房升级改造
项目 XTSGP2024-042(第二次) 项目中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
公司(被授权公司)所投标的深信服品牌产品的生产厂家，为向深信服
产品使用方提供优质、持续的服务，特作出如下原厂服务承诺：

1. 提供超融合一体机（超融合全闪一体机、超融合混闪一体机）、
云管理平台、计算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软件、
存储虚拟化双活软件、持续数据保护软件、病毒防护软件、超融合虚
拟化防火墙、负载均衡 5 年的产品原厂硬件质保、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原厂实施服务。

2、质保期内提供原厂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重大问题时将
结合投标人提供免费现场服务，最大限度保证设备和系统的正常
运行。

3、质保期内，投标产品免费提供系统、特征库升级服务。

4、质保期内，有重要故障发生时由现场工程师和网络专家（含
投标人工程师与原厂工程师）联合组成技术支持小组，确保短时间内
排除故障。

5、质保期内，现场工程师和网络专家（含投标人工程师与原厂
工程师）针对院方实际应用情况为院方提供免费的性能调优建议和调
优服务。



6、质保期内，提供安全通告服务：在重大安全隐患时提前采取提醒并提供应对方案。

7、质保期内，提供原厂上门服务：所提供设备包含质保期内的原厂上门服务。

8、免费质保期后，超融合一体机（超融合全闪一体机、超融合混闪一体机）、云管理平台、计算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双活软件、持续数据保护软件、病毒防护软件、超融合虚拟化防火墙、负载均衡每年原厂全保费用不超过中标价格的 5%。

授权厂商名称（盖章）：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制造厂商服务承诺函

仅供锐捷网络产品代理商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在以下项目投标时使用。

致：河北省眼科医院

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的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的网络设备制造厂商，在全国设立了 37 个原厂级售后服务中心，是一个拥有由 300 多名技术服务专家和全国 31 个省市共享的行业专家组成的专业服务平台。雄厚的技术专家队伍、资深的行业背景、领先的行业方案技术，确保随时随地为客户提供原厂级定制化的服务。通过向客户提供业界领先标准的、规范化的高品质服务，使“专业、快捷”成为客户最主要的服务体验。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就编号为 XTSGP2024-042(第二次)的河北省眼科医院机房升级改造项目将提供厂商原装的、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同时承诺如下服务：

1、提供超融合数据同步交换机 5 年的产品原厂硬件质保、软件免费升级服务、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和原厂实施服务。

2、质保期内提供原厂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重大问题时将结合投标人提供免费现场服务，最大限度保证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

3、质保期内，有重要故障发生时由现场工程师和网络专家（含投标人工程师与原厂工程师）联合组成技术支持小组，确保短时间内排除故障。



4、质保期内，现场工程师和网络专家（含投标人工程师与原厂工程师）针对院方实际应用情况为院方提供免费的性能调优建议和调优服务。

5、质保期内，提供安全通告服务：在重大安全隐患时提前采取提醒并提供应对方案。

6、质保期内，提供原厂上门服务：所提供设备包含质保期内的原厂上门服务。

7、免费质保期后，超融合数据同步交换机每年原厂全保费用不超过中标价格的 5%。

授权厂商名称（盖章）：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7日

